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赣中医药科教函〔2022〕5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江西省中医药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直卫生健康单位，有关单位：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工作业已开始，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本次组织申报的江西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类型分为一般项目 and 重点项目。

二、组织方式及资助形式

（一）组织方式：所有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一般项目立项采取专家网络评审方式遴选，重点项目立项采取专家网评加会议评审方式遴选。

（二）资助形式：一般项目为省财政经费定额资助和自筹经费，定额资助金额为 0.4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不资助经费；

重点项目省财政经费定额资助经费 3 万元。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均可配套经费，申报时说明配套金额。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一般项目：项目第一申报人（项目第一申报人即为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申报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该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2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二) 重点项目：申报人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该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2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申报人应在中医药及相关研究领域已经取得同行承认的创新性科研成果或创造性科技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重大的研究意义，能带动相关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本次申报的项目要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开展了一年以上的前期研究（政策服务类除外），可为进一步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做好基础工作。

(三) 项目申报面向全省有能力从事中医药科研的医疗、教学、科研机构、企业及其他社会团体。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课题进行初筛，对于相同研究方向的课题，每单位限报一项，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医药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申报，跨行业、多学科交叉合作，课题协作单位必须在《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合同书）》（以下简称：《申报书》）上册加盖公章明确协作关系。

（四）每位申报人只能申请一项一般项目或重点项目，研究时限为 2-3 年。

（五）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科学伦理审查和监管。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核实后，将取消申报人 3 年内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处理并通报。

（六）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等属于国家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界定范畴的研究，申报人和承担(协助)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下方可提出申请。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申报人必须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纸质审核证明。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申报人和依托单位应严格遵守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七）不得申报的情况

以下情况不得申报：

1. 重复申报。已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作为新项目申报，如确需要进一步资金资助开展深入研究的，应在申报时做特殊说明；项目组成员对同一项目以及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同一项目或研究内容相近项目，同一申报人或课题组成员不得同时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项目和申报省卫健委项目。

2. 既往项目未结题。之前承担了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申报人申报 2022 年度的项目。

3.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申报人曾在负责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的科研工作中，有违背科学和伦理道德原则、弄虚作假、剽窃资料数据或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研究方向

(一) 中医临床研究(申报类别:临床类)

开展针对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慢性疾病、职业病、精神卫生类疾病，如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抑郁症等研究，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目标，形成一批专病诊疗关键技术、临床路径、诊疗方案和应用方药。

针对我省具有中医特色和优势的病种，如慢性肾病、缓慢性心率失常、心绞痛、缺血性中风、面部神经疾病、寰枢关节脱位、骨性膝关节炎、蛇伤、肛肠病、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肝病、功能失调性胃肠病、肺癌、不孕症与不育症等，对其应用方药、诊疗技术、诊疗方案及特色中医护理技术等开展深入系统的科学化、规范化研究，加快新技术、新疗法和新制剂的开发。

适宜于社区、农村、家庭应用，有确切疗效，操作简便的中医诊疗、保健技术及其推广应用研究。

中医药防治新发突发传染病临床诊疗技术的研究，开展中

医药临床治疗方案、中西医结合治疗技术方法研究，增强新发突发传染病的中医药防控能力。

以上研究的申请项目要注重体现中医药特色，遵循中医药理论，坚持中医思维；应具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积累，前期工作基础和支撑条件较好。必须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与方法，以提高临床疗效和中医药学术水平为目的。

（二）中医基础研究(申报类别:基础类)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理论体系研究。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阐明相关理论的科学内涵，促进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实践的创新与发展，不断丰富和完善中医药理论。

中医理论系统整理研究。突出中医理论地方流派/system整理研究，总结规律，探索方法，不断创新、丰富和发展中医理论体系。挖掘整理我省中医学学术流派的区域特色，开展“盱江医学”学术思想研究。

江西名中医成才规律、学术思想、诊疗经验的研究。民间特色诊疗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

中医药防治新发突发传染病的基础理论研究。紧密围绕中医药防治新发突发传染病的病原学、流行病学、发病机制、疾病预防等相关问题，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研究。鼓励学科交叉，用新的科研范式理念系统解决关键科学问题，从而为中医药防控新发突发传染病提供理论及技术支撑。

以上研究的申报项目应把握中医基础理论精髓，重点对中医药基本理论进行系统、深入整理和研究，注重传承创新，结

合实践。研究目标要以产生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为主，融入现代先进技术，突出学科交叉。

(三) 中药(产业发展)研究(申报类别:中药类、产业发展类)

中药基础研究。中药药性理论研究、道地药材的药效基础和生物活性物质评价研究、饮片质量标准、炮制工艺、传统技术现代化研究，经方、验方的临床应用研究。

发挥“樟帮”“建昌帮”传统技术优势，利用我省道地特色中药材资源、开展中药饮片规范化炮制研究。

积极支持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标准提取物研究及其产业化的应用研究。

开展具有特色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研究，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制剂独特的临床疗效。

开展提取、浓缩、干燥、成型等中药制药各环节制造技术和工艺的现代研究与产业化研究，开展中药炮制加工工具、制药装备的研制开发。大力推进中药绿色制药，开展中药绿色制造技术和工艺的研究与推广应用，开展中药药渣的综合利用研究。

发挥我省中药资源特色优势，开展中药药食两用产品、中药香精油、中药化妆品、中药兽药等系列产品的开发应用。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繁育研究。制定中药材种养、采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原产地标记制度。对赣产道地药材和优势大宗药材开展规范化种植及临床应用的跟踪、溯源研究。

以上研究项目鼓励企业单独申报或参与联合申报，促进企业与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协同创新，推进中药材、中成药、中药健康产品等生产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带动联合攻关和进行成果转化。

（四）中医药健康服务研究(申报类别:政策服务类)

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及服务规范体系研究、“未病”诊断研究，开展中医健康体质辨识、评估技术与产品研究。积极探索中医药健康养老模式，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规范研究。制定中医药健康养老适宜技术与服务流程，开展老年病的诊疗路径研究。探索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产业研究。

开展热敏灸全产业链创新模式研究，建立热敏灸标准体系研究，开展艾草种苗、种植、采收标准研究及施灸产品加工标准研究，开展腧穴敏化理论和热敏灸智能化应用研究。

探索国医院(馆、堂、区)医疗联合体建设、区域优势专科(专病)分级诊疗建设、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中医药标准编制、完善和创新研究。

利用“互联网+”助力江西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 and 重点举措研究。基于“互联网+”相关技术，分析梳理省中医药产业发展现状与存在的问题，总结比较先进省份典型经验，制定我省“互联网+医药”产业发展思路 and 对策。

开展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参与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研究。完善政策法规、人才培养、应急预案、支撑平台等方面建设研究，探索构建我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体系。

积极探索中医药相关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研究，开展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探索构建独立的中医药服务价格体系研究。

开展传统中医药古籍和诊疗技术的发掘、整理研究，调查我省中医学术流派形成、传承与发展现状，中医药古籍及文化分布现状，中医药传统知识存续现状。探索医学流派、传统中医药古籍和诊疗技术的保护、整理和利用的途径。

开展中医药评价体系研究。开展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人才评价研究，探索将医德医风、中医药实际才能作为中医药类别职称评定、绩效考核、薪酬奖励、职务晋升的主要依据的研究，完善中医药人才的中医药特色的评价标准、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开展中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评价研究，探索建立基于真实临床数据的中医临床成果（疗效）的评价标准研究，健全具有中医药特色的科研组织、验收与评价体系的研究，完善评估指标和方法体系。开展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评价研究，将中医师承教育、中医医师占比、中医临床疗效、中医治未病等中医药特色指标分值，纳入公立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的研究。

以上研究项目要形成实施方案、实施办法、产业规划等相关研究报告、决策报告、论文、或标准、或软件、或专利等。

五、申报事项

江西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请按以下程序申报、报送材料：

（一）网上申报

申报方式(一):登录网址:<http://ky.gkjksf.com>,进入申报系统页面,可按“帮助信息-操作说明”提示进行网上注册、申报。

申报方式(二):登录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网站(网址:<http://hc.jiangxi.gov.cn/>)首页中“机构-处室导航-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进入系统页面,可按“帮助信息-操作说明”提示进行网上注册、申报。

因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在同一系统申报且申报时段基本重叠,申报时请仔细确认申报项目“所属主管单位”为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 报送材料

网上申报材料经审核完成后,请各单位及时下载《申报书》,使用A3(或A4)纸打印。省级医疗卫生、教育、科研机构,中央省属企业等单位《申报书》纸质版报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其他医疗卫生、教育、科研机构的《申报书》纸质版可以报本级卫生健康委(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签章,其他企业等的《申报书》纸质版可以报企业注册地卫生健康委(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签章。

请各单位(申报人)将通过审核签章的《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中国中医药文献检索中心南昌分中心,并进行申报项目检索查新。申报重点项目者将有关证明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报送。

联系人:余良忠

联系电话:0791-88505162

地址: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信息文献研究所(南昌市东湖区文教路 529 号)

邮编:330046 邮箱:ylz98@sohu.com

六、其他事项

(一) 各申报单位应明确申报系统管理员,及时登录并注册单位账号,并为本单位申报人分配账号,去年已注册、分配的账号延续使用原账号,单位要组织错峰申报并及时审核。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继续使用原账号,要明确申报系统管理员,及时审核申报项目,做到随报随审。

(二) 如在注册、申报、审核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各设区市卫健委(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员及申报单位理员加入技术支持 QQ 交流群沟通联系(QQ 交流群号:620026234)。

(三)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 24:00,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联系人:省中医药管理局曾莉娟、汪建芬

联系电话:0791-86273861 86853689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